



大 会

Distr.: Limited
11 Jul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维也纳

土耳其政府提交的材料

本说明转载第三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筹备过程中于 2019 年 3 月 8 日收到的土耳其政府提交的材料。现将这份材料按收到的原样转载于本说明附件。



附件

在不影响土耳其最终立场的情况下，本文件反映了土耳其对改革当前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政策选择的初步意见。在本文件编写过程中，根据其过去使用当前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经验，询问了政府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企业的意见。

作为资本输入输出国，土耳其认为外国直接投资有利于资金短缺国家的发展。在这方面，促进和保护外国直接投资并通过可靠、具有成本效益和可预测的制度解决投资争端，不仅对投资人而且对寻求资本的东道国都非常重要。

土耳其以往使用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经验表明，即使目前的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发挥作用，但仍可加以改进，以变得更可靠、更具成本效益和更有效率。为此目的，土耳其根据自身能力，一直在修订和重新谈判其双边投资条约，为此考虑到过去的仲裁决定以及国际投资规则制定方面的发展，以便为解决投资争端提供更好的法律基础。然而，鉴于需要修订的双边投资条约数量庞大，土耳其认为，必须在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其他部分（机构和程序规则、仲裁员行为守则和收费规定）同时进行改革，并且有所有利益攸关方的贡献和参与。在这方面，土耳其认为贸易法委员会是一个合适的多边平台，可以讨论和通过目前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所需要的改革办法。

在这个框架内，我们希望提出以下几点：

一. 不一致性

为了避免多重程序，可以采用软性法律文书，以阻止索赔人在不同的仲裁、司法或行政机构提出同一索赔。软性法律具有法律上不具约束力的性质，而且可以有不同形式，如机构解决办法、原则和声明等。

二. 仲裁员和裁定人

- 强烈建议为仲裁员、决策人以及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其他参与人（法律顾问、专家等）制定具有约束力的行为守则和其他操守要求，以保持透明度，避免兼职和利益冲突。
- 通过透明方法任命仲裁员，避免缺乏多样性，以便防止同一人同时在不同案件中兼职并作为仲裁员发挥作用，为此，贸易法委员会可编制一份全面的仲裁员说明性名单和一个数据库，说明这些仲裁员的工作量和时间范围，供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使用。这样一份全面名单还将增加地域多样性和妇女的参与。在编制这样一份名单的过程中，将请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将其提名人加入这份名单。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秘书处为贸易争端保持着这样一份指示性名单，小组成员可从中选人。在编制和保持指示性名单时，贸易法委员会可受益于世贸组织的经验。

三. 费用和延续时间:

- 通过发展良好做法和制度性信息机制并在仲裁规则中引入创新做法, **建立早期或快速驳回机制**; 例如, 关于早期驳回无根据索赔和无价值索赔的规则。
- **引入关于预计仲裁费用的明确担保规则或机制**, 以确保被申请人收回所承担的费用, 鉴于迄今提出了大量无根据索赔, 这一点至关重要。申请人应在其申请被接受后缴存预计仲裁费用的合理部分。
- 贸易法委员会可设立一个**非营利性国际咨询中心**, 以特别为发展中东道国和欠发达东道国以及中小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和代言支持。
- **第三方出资应当透明**, 并受明确监管。索赔人与出资人之间的合同应开放给律师和仲裁员审查, 出资人将获得的回报额应限于合理的补偿部分。
- **仲裁员回避的做法应当加以规范**, 以避免为拖延仲裁过程而提出策略性回避请求。
- 任命过程中被提名的仲裁员应提交强制性的“**工作量声明**”和(或)“**可投入时间声明**”, 以避免仲裁庭组建过程延长和利益冲突。
- **可以支持其他争议解决程序**, 如调解和快速仲裁程序, 因为这些程序比仲裁规则下的普通仲裁程序更快。此外, 快速仲裁程序被认为更适合不太复杂的争议和(或)涉及较小金额的争议。